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召开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王华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华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名：

王华山_____

刘换章_____

金 奇_____

会议记录人（签名）：_____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